



## “公款私存”辨与治

郑炳真

“公款私存”已成为近年来愈演愈烈的金融现象。据对某县三家银行储蓄所调查，今年头四个月，公款私存总额高达百万元之多，占净增储蓄总额的37%以上。

私存之公款来源主要有：利用取公款与办事、代收公款与结帐的现金时间差；某些财会人员随机将公款转入私人存折；个别干部职工长期借用或拖欠公款；企业承包后，核算单位划小，资金转储蓄存款；私设“小金库”存款，等等。“公款私存”之利息，普遍流入了个人腰包。更为严重的是，一些“公款私存”行为的目的已不只是捞取银行利息。款项的存取流通，常常成为私存者借以逃避银行监督，参与套购倒卖，贪污行贿，假公济私，高息挪用的资本，甚至有些款项被充当了赌资。如某单位的一名会计，从去年开始先后把7.5万元公款倒为私存，其中6万元现金在黑道流通，直到触犯刑律被抓后，才得以暴露，这笔款才被如数追回。事实说明，“公款私存”不仅本身就是一种违纪行为，而且它还必然造成经济混乱与腐败现象的发生。

由于我们的金融政策还不稳定，储蓄制度又不完

善，常常给“公款私存”以可乘之机。去年以来，国家紧缩银根，加强现金管理，一些企业就采取增加现金交易，将资金转为私储的办法，以摆脱银行对现金的控制。同时，银行为了扩大储蓄，把“存款不问来源，取款不问用途”与“为储户保密”绝对化，不管储户金额多大，来源是否正当，均提供方便。这一紧一放，刺激了“公款私存”额的激增。

“公款私存”，一旦形成黑道中的资金暗流，就会破坏国家的经济秩序，削弱银行监督职能，助长消费基金膨胀，影响物价稳定，干扰改革的进程。整治公款私存，必须及早进行，可采取以下几条措施：一要强化金融、财政与税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掌握企业单位生产经营动态和资金流向，加强经常性财务监督和强有力的现金检查。二要把监督查询与举报公款私存列入银行储蓄人员业务职责范围。三要增加金融服务项目，比如开办临时性公款存取，外来采购现金存取等业务，利息通过银行直接划拨存款单位帐户。四要加强法制教育，对长期进行公款转储的单位及存公款牟私利的个人，给以必要的经济制裁直至法律制裁。

### 欢迎订阅

## 《法学杂志》

《法学杂志》是一份国内外有影响的综合性法学刊物。创刊十年来，它一直恪守“普及为主，兼顾提高”的编辑方针，注重学术性，提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风。《法学杂志》设有法学专论、青年论坛、司法实践、调查研究、企业与法、军法纵横、专访、法庭内外、法制史话、外国法制、律师园地、地方法

制、随笔、群言堂、案例分析等栏目。《法学杂志》是学术争鸣的园地、国内外法制建设的窗口、青年学者成长的摇篮。让我们以《法学杂志》为媒介，沟通情况，增进交流，提高水平，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贡献力量！

《法学杂志》系双月刊，单月10日出版，每期0.85元，全年5.10元。预订1990年《法学杂志》，请务于今年10月15日至11月20日到当地邮局办理订阅手续，本刊国内发行代号2—205。

本刊地址：北京市西三环中路1号（邮政编码100036）。

《法学杂志》社